

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绵阳崇尚国际、宁乡水晶酃城等 8 个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度，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调整部分超募资金项目投资额度事项。

二、对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石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且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马敬仁 _____

卜功桃 _____

花 涛 _____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